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808號

原　　告　宜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瑞仁

訴訟代理人　洪于鈞

被　　告　簡煒哲即事成汽車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 年9至10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購進汽車零件數批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9,199元（含柴油高壓泵齒輪1,899元、變速箱電路板修包27,300元），業經原告依約外送交貨，被告受領全部貨品無誤。詎原告已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卻分文未付，迭經催索未果，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貨款29,199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,199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
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出貨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民法第345 條及第367 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既已將被告訂購之貨品交付完畢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有給付貨款予原告之義務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29,199 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,1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 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